

惠安县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各项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加强领导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

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抓好该工作作为提高行政行为透明度、保障公众知情权的重要工作举措。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我局实行专人管理，多人配合的工作机制，有序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与督促，强化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与责任意识，营造全局上下抓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和紧迫感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二) 加强教育，提高统计人员认识

从政治思想建设入手，认真组织统计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深刻理解统筹推进统计信息公开、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不断增强统计信息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统计公信力，更好地发挥统计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，不断增强统计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，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(三) 规范报送流程，及时公开信息

根据上级要求，深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操作规范和程序，

认真按时填报本单位信息公开数据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表报送制度。在完成历史信息梳理及主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，认真遵循信息生成的20个工作日内，将统计局现行文件，按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分类，及时公开应主动公开的信息。截至，2019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统计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条。

(四)完善制度建设，推进公开工作

《条例》正式实施以来，为保证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高效稳步顺利的发展，按照县政府的规范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实际，从制度规范入手，抓好落实，实现突破。参照县政府制定的《惠安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惠安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惠安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等，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信息送交、工作规程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。

(五)拓宽公开渠道，扩展信息范围

认真贯彻县政府文件要求，按照县政府网站考评标准，认真改版统计局信息公开专栏，方便群众查阅。以政务栏、网站信息查阅中心等方式为载体，确保信息公开多元化。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，扎实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，让“财政资金”在阳光下运行，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统计信息公开，发布统计公告的同时，督促相关单位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整改情况，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统计收支情况的透明度。推进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。局机关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都在本单位政务公开专栏上公开。细化说明国内公务接待的

有关情况；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；细化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	本年增/减	

	目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 开	密								
	2.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	0	0	0	0	0	0	0

		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(1) 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信息公开渠道需要拓展，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统计数据信息需要进一步增加。

(2) 局内信息衔接不够及时，仍存在未及时报送情况。

(二)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(1) 进一步加强统计网站建设，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公开范围。

(2)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研究，最大限度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统计数据信息，不断满足公众对统计数据的信息需求。

(3) 进一步扩宽公开方式，加强统计网站建设，整合网站资源和服务资源，不断完善网站功能，提升为群众服务的能力。

(4) 加强局内信息衔接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保证信息的及时报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